

证券代码：873786

证券简称：沐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1.5023万元。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1.8650万元
3.1.5 公司股份总数为4,671.5023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5 公司股份总数为5,021.86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出售、转让、出租、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与公司有关的任何收购（包括购买另一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兼并、并购、合资、对外投资、成立任何子公司
--	---

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或分公司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算、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 (二)对本章程进行影响百融睿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权利的修改（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出售、转让、出租、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事项； (四)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与公司有关的任何收购（包括购买另一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兼并、并购、合资、对外投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事项； (五)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 本章程除本条第（二）项以外的其他修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	---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或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公积金资本化等；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公司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或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十八）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且对外支出或负债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	--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 5.2.3 条（一）~（四）、（六）~（十六）、（十九）所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 5.2.3 条（五）、（十七）、（十八）所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3.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13.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交所、纳斯达克及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下同）进行公开招股（新三板除外），但前提是： 1、符合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所有上市条件； 2、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可登记并可流通； 3、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按照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约定批准该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会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